

证券代码：833743

证券简称：东邦御厨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公众公司名称：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东邦御厨

证券代码：833743

收购人：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嘉里不夜城企业中心办公楼第一座 5 层 505 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9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	10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0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1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4
五、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27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9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0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2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七章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4
一、收购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4

二、收购人聘请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4
第八章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备置地点	35
第九章 相关声明	36
收购人声明	37
财务顾问声明	38
律师声明	3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人、受让方、本公司、星崎中国	指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东邦御厨	指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主体
公众公司	指	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3743
合资公司	指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邦御厨
公众股东	指	东邦御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持有东邦御厨股份的公众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星崎中国拟在东邦御厨终止股转系统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收购东邦御厨 51%的股权
标的股权	指	指张谊欣、思迈格合计拟转让予星崎中国的东邦御厨 51%股权
转让方	指	张谊欣和思迈格
思迈格	指	北京思迈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东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邦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合同	指	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股东间合同	指	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共同签署的股东间合同
小股东	指	是指除张谊欣、思迈格、宁波东邦外的标的公司股东
星崎、星崎株式会社	指	Hoshizaki Corporation，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星崎上海	指	星崎冷热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星崎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星崎苏州	指	星崎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星崎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转让的登记日
过渡期	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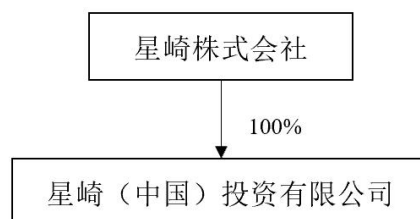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嘉里不夜城企业中心办公楼第一座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栗本克裕（KURIMOTO KATSUHIRO）
注册资本	5,493.02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0381877E
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铁制品、金属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62 年 3 月 4 日
邮政编码	200070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星崎株式会社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星崎中国 100%股权，是星崎中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星崎株式会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星崎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Hoshizaki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47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05,200 万日元
上市地	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465.T
住所	爱知县丰明市荣町南馆 3-16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星崎株式会社是以全自动制冰机、商用冷柜等为主要业务产品，产品线延伸至各项厨房设备领域的综合企业集团。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星崎中国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星崎苏州	2,870 万美元	100%	开发食品贮藏、保鲜的新技术并生产冷藏设备、制冰设备、加热烹饪器、饮料供应机、洗碗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制冰机及各种冷藏、冷冻设备
2	星崎上海	21,000 万日元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制冰机、商用冷柜等商用餐饮设备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星崎中国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商业制冰机、冷库、雪柜、餐具清洗机、电解水生成装置为主的厨房器械产品的仓储（除危险品）和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展示；从事厨房设备用品和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包括设计、安装）；商务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和维 护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星崎株式会社于 1947 年在日本名古屋市成立，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星崎株式会社是以全自动制冰机、商用冷柜等为主要业务产品，产品线延伸至各项厨房设备领域的综合企业集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崎株式会社下属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星崎北海道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	星崎东北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3	星崎北关东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4	星崎关东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5	星崎东京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6	星崎湘南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7	星崎北信越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8	星崎东海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9	星崎京阪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0	星崎阪神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1	星崎中国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2	星崎四国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3	星崎北九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4	星崎南九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5	星崎冲绳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6	株式会社 Nestor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服务
17	Sansei 电机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机器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18	HOSHIZAKI USA HOLDINGS,INC.	100.00	美国控股公司
19	HOSHIZAKI AMERICA,INC.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服务
20	LANCER CORPORATION	100.00	饮料分配器等开发制造销售及维护服务
21	Aços Macom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100.00	在巴西食品服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服务
22	Hoshizaki Europe Holdings B.V.	100.00	欧洲控股公司
23	HOSHIZAKI MALAYSIA SDN.BHD.	100.00	在马来西亚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4	HOSHIZAKI VIETNAM CORPORATION	100.00	在越南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5	PT.HOSHIZAKI INDONESIA	100.00	食品服务机器制造、销售、维护业务
26	HOSHIZAKI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00.00	在菲律宾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7	星崎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在中国香港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8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控股公司
29	星崎苏州	100.00	生产制冰机及各种冷藏、冷冻设备
30	Western Refrigeration Private Limited	83.00	在印度的食品服务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31	台湾星崎股份有限公司	70.60	在台湾省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32	Hoshizaki Korea Co.,Ltd.	67.00	在韩国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33	HOSHIZAKI(THAILAND)LIMITED	49.00	在泰国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注：核心企业指星崎株式会社的一级子公司，以及营业收入贡献占比较高（超过 10%）或净资产占比较高（超 30%）的非一级子公司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星崎中国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星崎中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栗本克裕（KURIMOTO KATSUHIRO）	董事长兼总经理
矢口教（YAGUCHI KYO）	董事
谷本康明（TANIMOTO YASUAKI）	董事
縣俊树（AGATA TOSHIKI）	董事
罗永顺	董事
寺口亨（TERAGUCHI TORU）	监事
卢睿	副总经理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人将在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 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是以标的公司完成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前提的，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并不会成为其股东，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的范畴。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星崎中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10B02378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崎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和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崎投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星崎中国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1,273,739.82	132,951,566.92
应收利息	268,519.03	136,334.26
其他应收款	242,535.90	257,535.90
待摊费用	89,374.94	162,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2,752,428.82	356,521,116.59
固定资产	61,140.52	92,970.66
资产合计	514,687,739.03	490,122,424.33
应付工资	21,531.00	92,796.07
应交税金	27.26	587.82
其他应付款	66,692.16	142,292.00
负债合计	88,250.42	235,675.89
实收资本	343,296,800.00	343,296,800.00
未分配利润	171,302,688.61	146,589,94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599,488.61	489,886,748.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687,739.03	490,122,424.33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61.80	265.5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61.80	-265.50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2,932,407.90	2,788,335.62
财务费用	-1,415,490.42	-184,672.54
三、营业利润	-1,518,879.28	-2,603,928.58
加：投资收益	26,231,312.23	24,457,443.68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307.22	1,459.89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24,712,740.17	21,854,974.99
减：所得税	-	-
五、净利润	24,712,740.17	21,854,974.9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013.57	1,753,940.87
现金流入小计	1,839,013.57	1,753,94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945.04	383,40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80	265.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501.15	2,406,568.84
现金流出小计	2,977,407.99	2,790,24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94.42	-1,036,30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0,815,639.00
现金流入小计	-	20,815,639.00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15,6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39,432.68	-1,630,741.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7,827.10	18,148,595.91

（二）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收购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21 年度一致。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为协议转让，收购人将在东邦御厨完成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完成收购。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股，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12,200,000 元。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东邦御厨或其关联方的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担保或者通过与东邦御厨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受让张谊欣持有标的公司不低于 20.37%的股权或截止交割日前张谊欣名下全部股权及思迈格持有标的公司不高于 30.63%的股权即张谊欣转让其所持股权后不足 51%的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星崎中国将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东邦御厨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星崎中国	-	-	10,200,000	5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同》

就本次收购事宜，2022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星崎中国与转让方张谊欣和思

迈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节中简称“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安排

本次收购是以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提进行的交易。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依法持有的东邦御厨合计 51%的股权，其中张谊欣转让其持有的东邦御厨不低于 20.37%的股权或截止交割日前张谊欣名下全部股权；思迈格转让其持有的东邦御厨不高于 30.63%的股权即张谊欣转让其所持股权后不足 51%的部分。

2、股权转让的合意

（1）股权转让前，转让方应尽可能降低标的公司小股东的数量及其持股比例。转让方因收购标的公司小股东所持股份而使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较本合同签订时发生变化的，转让方可在交割前调整其各自出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始终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 51%。

（2）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前提事项（以下简称“交易前提事项”）的成就是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仅在该等交易前提事项全部成就或受让方书面确认放弃未成就条件的情况下，受让方才负有义务受让标的股权。该等交易前提事项不能全部成就且受让方未以书面形式放弃未成就事项的，视为交易双方未就股权转让达成合意，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或股东人数预计如下：

股东	交易完成后的出资比例或股东人数
受让方	51%
转让方一：张谊欣	不高于 28.69%
转让方二：思迈格	
宁波东邦	20.31%
标的公司小股东	少于 46 人

3、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依法持有的东邦御厨合计 51%的股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1 元人民币，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以该价格出售给收购人，股权转让款总计 112,200,000 元人民币。截至交割日，如遇到对标的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受让方和转让方对标的股权的转

让价格另行协商，但转让方有证据证明其已实际承担该重大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除外。

4、交易前提事项

（1）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以本条下述各项交易前提事项全部成就或虽未全部成就但由受让方就未成就事项书面明示放弃为前提：

1）标的公司完成自股转系统的摘牌，即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对终止挂牌的无异议函、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要求办完退出手续；

2）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包括受让方，标的公司的股东总人数在 50 人以下；

4）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基础电信业务”调整为“增值电信业务”，并完成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5）标的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手续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

（2）交易前提事项的成就最迟应不晚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4 个月，如超过该最长时间，除交易双方另行达成协议外，视为交易前提事项未能全部成就。在此情形下，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为免争议，交易双方特此确认，该等交易前提事项的成就仅由转让方负责，但受让方未按本合同“5、价款支付/（1）”的规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导致前述交易前提事项第 3）项无法成就的，受让方不能依据本条的第（2）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过渡期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应对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确有充分理由需要任免的，应事前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在得知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立即告知受让方，双方当事人应就该辞职事宜进行妥善磋商。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新发行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即使有上述约定，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

- 1) 不进行超过其章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任何新增投资；
- 2) 不进行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设备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 3) 不得对外（包括向转让方）提供新增担保；
- 4) 除为维持正常的主营业务（即，标的公司年度报告中所述主营业务）外，不得以借款或其他方式承担任何新增债务；
- 5) 不得与其他公司合资或向其他公司投资；
- 6) 除开展其本身主营业务所必需外，不得与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或战略合作相关的协议；
- 7) 不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
- 8) 不得解散、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 9) 不得向其股东承诺分红或分配任何利润；
- 10) 不变更、修改或终止已签署的重大合同，不签订其主营业务范围外的重大合同；
- 11) 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资产（但在常规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商务条件进行的除外）；
- 12) 不改变主营业务；
- 13) 维持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的许可、执照和资质证书的有效性；
- 14) 尽最大努力保持与其各个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主体之间的现有关系；

15) 不解聘现有雇员或新增聘用雇员（但为了维持正常的主营业务运营而解聘或新聘用雇员的除外）；

16) 除非与受让方达成合意，不就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争议达成任何妥协、和解、豁免、履行承诺或互让和解，亦不放弃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程序或争议有关的任何权利。

（4）过渡期内，无论比例如何，转让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或就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5）转让方或标的公司不能确保本条所约定事项的，受让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本合同签订前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或已明确书面告知受让方、且取得受让方同意的，或者双方当事人另行达成一致的，不在此限。

（6）转让方自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收到与本条相关调查、指示、命令的，应立即向受让方报告，同时，受让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协助转让方。

6、价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转让方张谊欣及思迈格以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51%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待标的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的无异议函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应在标的公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的10日内向受让方提出付款申请并附上其与标的公司小股东签订的股票回购协议的复印件（应记载小股东的名称、回购金额及股票数量）。

受让方在确认收到付款请求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人数减去签订股票回购协议的小股东人数在46人以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应为付款申请时点转让方根据已签订的股票回购协议应向小股东支付的股票回购价款的总额。

（2）股权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的金额应为本合同规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受让方根据上述第（1）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7、股权交割及股东权利义务转移

（1）交易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交易前提事项全部成就或部分未成就事项由受让方书面确认放弃后，立即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所有政府手续。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交易双方之间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的股东权利义务从交割日起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从交割日起，受让方按照标的公司新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3）不拘于本条（2）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合同、协议的约定产生的、与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经营有关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劳动相关的责任、被要求支付加班费、被要求追缴社保金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返还自政府取得的补助金（如有）等）仍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承担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4）不拘于本条（2）的规定，如 2022 年 3 月 31 日时点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除外）在交割后成为坏账损失（包括应做坏账损失处理的情形）的，该坏账损失应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全额补偿标的公司。但前述坏账损失已由转让方补偿标的公司后，相关应收账款又实现回收的，则标的公司应将已回收部分返还给转让方。

8、违约责任

（1）如有交易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其他履约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所有损害。同时，违约方不因相关损害赔偿的履行而免除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受让方违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规定，未及时进行转让价款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因银行等非受让方原因导致的转让价款逾期支付，受让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前提事项成就后，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除按照上述（2）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同时受让方还需赔偿转让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4）受让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并保证事项的，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5）转让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经受让方要求改正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时，受让方可依据下列规定要求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1）转让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及时向受让方交割标的股权的，每逾期一日，按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0.5%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转让方还需赔偿受让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2）对于本次交易相关政府手续所需的文件，转让方不予提供或者拒绝或者延迟在其上签字、签章或其他可归责于转让方或标的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在交易前提事项成就后 3 个月内未能完成的，应向受让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但是，因相关部门的手续迟延等不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转让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转让方违反本合同关于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并保证事项的，应向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9、受让方与转让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股东间合同》

为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2022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星崎中国（本节中简称“甲方”）与思迈格（本节中简称“乙方”）、宁波东邦（本节中简称“丙方”）、张谊欣（本节中简称“丁方”）签订了《股东间合同》（本节中简称“本合同”），主要约定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在如下方面的安

排：

1、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股权的转让

（1）一方欲向第三方（为避免疑义，此处的“第三方”系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合资公司小股东。下文同。）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将（a）该受让第三方的姓名或名称、（b）转让价格、（c）预定转让日、（d）其他转让相关的主要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以下简称“预定转让通知”）其他当事人，且必须事前征得其他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但甲方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集团公司的不在此限。

（2）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乙方及/或丙方的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3）一方欲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当事人有优先购买权。小股东欲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时，乙方及丙方应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

（4）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条件，不得优于向其他当事人转让的条件亦不得为同等条件，其他当事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时，对第三方的转让价格应高于对其他当事人的报价。

（5）除事前取得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外，各方不得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担保。

3、技术提供

（1）原则上合资公司应以自有技术开展经营。本件股权转让后，各方及合资公司在协商基础上，可由甲方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并由甲方和合资公司按各方协商一致的内容签署技术许可合同。

（2）甲方对合资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应为有偿。合资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由各方另行协商并在技术许可合同中明确。

4、品牌使用

（1）原则上合资公司应以自有商标及品牌开展经营。合资公司欲使用甲方品牌（含公司名称、标识、商标）的，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与甲方另行签署品牌使用合同。

（2）合资公司使用甲方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许可费用。许可费率由各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使用甲方品牌的商品（含项目）销售价格的 0.5%。

（3）甲方不再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资公司应立即停止甲方许可使用的品牌。

（4）原则上合资公司不得采购存在侵害甲方或甲方集团公司的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风险的商品。

5、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3 名董事，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推荐 2 名董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均为 1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长应从董事中选任，由甲方推荐董事长。为避免疑义，前述规定不影响甲方从其他当事人推荐的董事中推荐董事长。

3）解除董事职务时，应事前取得推荐该董事的当事人的同意，但该董事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的不在此限。

4）原则上，董事均不领取报酬。

（2）董事会会议

1）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集、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如有紧急情况，

前述通知期限可以缩短，同时，如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不经召集手续直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中应明确记载会议召开日期、场所、决议事项等。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到召开地出差所需的飞机票、住宿费、会议室使用费等费用）均由合资公司承担。

2）董事会会议以各方推荐的董事至少有 1 名亲自出席为成立要件。但是无论是否为代理投票，全部董事都应对决议事项投票。

3）董事会会议应以日文和中文进行，会议记录应以日文和中文记录于会议记录册。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记录由合资公司保管，且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各位董事。

6、监事

（1）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该监事负责合资公司的全面监督工作。监事由甲方推荐。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原则上，监事不领报酬。但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推荐监事的，该名监事的报酬应由股东会予以决定。

7、经营管理

（1）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甲方推荐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名，乙方推荐副总经理 1 名。为避免疑义，前述规定不影响甲方或者乙方从其他当事人推荐的总经理及/或副总经理中确定总经理及/或副总经理。

（2）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原则上为 1 年，任期届满后，董事会可基于对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决定该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

（3）甲方可向合资公司派驻员工，合资公司应接受该派驻员工。派驻员工的人数、职位等，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接受派驻员工的相关费用（派驻员工的报酬、到任及离任费用、住宿费用及其他）由合资公司承担。

（4）合资公司应构建并运用甲方要求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甲方母公司所适用的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中内部治理构建及运用的相关规定（J-SOX））并承担费用。此外，合资公司应按甲方要求接受甲方或甲方母公司安排的内部审计及业务审计。

8、利润处理

原则上合资公司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并以净利润50%作为分配金额。具体根据下一年度合资公司的资金需求，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查批准。

9、合资经营期限

合资经营期限为10年，从本件股权转让后合资公司的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但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延长或缩短时除外。

10、竞业限制特别约定

（1）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合资公司（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员工、与合资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顾问）不得有与甲方竞争或者有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也不得参与存在上述行为的第三方的经营。但在合资公司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与甲方竞争的商品的，不在此限。

（2）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及丁方（包括其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员工、与乙方、丙方及丁方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顾问）不得有与甲方或合资公司竞争或者有与甲方或合资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也不得参与存在上述行为的第三方的经营。但在合资公司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与甲方竞争的商品的，不在此限。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2022年7月15日，星崎中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东邦御厨51%股权的决议；审议通过星崎中国

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股东间合同》，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资公司运营进行约定的决议。

2022年7月15日，星崎株式会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东邦御厨51%股权；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股东间合同》，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资公司运营进行约定。

2022年7月15日，张谊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思迈格出让所持东邦御厨不高于30.63%股份。

2022年7月15日，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了《股东间合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东邦御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包括东邦御厨关于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审议程序、东邦御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无异议函以及东邦御厨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要求的退出手续；

2、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存在，东邦御厨达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要求，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东邦御厨经营范围中的“基础电信业务”调整为“增值电信业务”，并完成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东邦御厨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手续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程序完成或者虽未完成但由收购人就未完成事项书面明示放弃前，收购人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外商控股企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比限制，外资持股比例可至 10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第 47 号令，《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负面清单中关于经营电信类业务的规定为：“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4、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220751)，东邦御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公告》(2019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规定，前述东邦御厨被许可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属于修订后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B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类别下子项，不属于根据负面清单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50%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4 日，东邦御厨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中“基础电信业务”已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本次交易的前提事项之一“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基础电信业务’调整为‘增值电信业务’，并完成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已经达成。

根据上述负面清单规定、工信部通告及东邦御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东邦御厨经营所涉增值电信业务为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不受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因此，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邦御厨作为外资控股企业经营该增值电信业务将符合行业监管的要求，不会影响本次收购前提条件的达成。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东邦御厨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的情形

本次收购为协议收购，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要约收购规定的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的情形，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东邦御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约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综上，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东邦御厨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子公司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时间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含税)
2021/8/26	星崎上海	东邦御厨	售后服务	1,550.00
2022/3/30	星崎上海	东邦御厨	制冰机销售	9,660.00
2022/3/28	东邦御厨	星崎上海	购买定制台柜	23,775.00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东邦御厨成立于 2015 年，主要在国内从事商用厨房装修装饰全套解决方案，包括商用厨房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维修保养四大业务板块的全产业链服务。近年来，东邦御厨定位中高端需求群体，连锁商超、社会餐饮等消费升级类项目大幅增加，会议会展、养老、教育、文体、酒店、旅游等民生类项目平稳增长。东邦御厨具有国家核发的较完备的资质证书，是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 35848-2018）的主要起草单位。东邦御厨商用厨房装饰装修总承包模式被市场高度认可，改造更新类工程领域沉淀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可以为客户打造高水准的商用厨房集成定制化服务。

星崎中国成立于 2012 年，是星崎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为星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控股平台。星崎中国在整个星崎海外业务版图中处于重要的战略位置，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星崎上海和星崎苏州，主要作用是为星崎开发拓展中国境内的市场和业务。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星崎株式会社于 1947 年在日本名古屋市成立，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星崎株式会社是以全自动制冰机、商用冷柜等为主要业务产品，产品线延伸至各项厨房设备领域的综合企业集团，在美洲、欧洲、亚洲都拥有生产基地，并在 33 个城市设有分公司（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星崎株式会社凭借其优异的产品开发能力、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完善的销售体系和人性化的售后服务，为酒店、餐饮、医疗机构、健康设施、学校、超市等多种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本次收购，星崎中国将成为东邦御厨的控股股东。星崎中国收购东邦御厨主要是基于如下目的：

（一）为成为全球领先的食物服务领域企业，拓展中国市场业务是星崎株式会社最重要的发展课题。目前星崎株式会社的中国业务基本上以销售商用制冰机和商用冰箱为中心，这次通过收购东邦御厨，期待可以向厨房施工行业迈进。

（二）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将星崎株式会社在日本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工程技术与东邦御厨在中国市场的业务积累和行业经验有机融合，共同拓展中国厨房工

程市场以期获得更大的发展。

（三）东邦御厨在中国厨房工程业务中对于商用冰箱、制冰机等厨房设备的选用上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合作，提高星崎产品在国内中高规格厨房工程市场上的市场份额。

（四）利用星崎中国在日系客户中的优质口碑和影响力，与东邦御厨携手拓展中国市场中日系客户市场。同时，通过利用东邦御厨在连锁餐饮、商超便利店等终端客户中的影响力，提高星崎产品直销业务的比重。

（五）利用星崎株式会在厨房空间利用、节能环保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理念，以及东邦御厨在连锁餐饮、商超便利店等终端客户中的影响力，获得在中国厨房工程市场上的领先竞争优势。

（六）通过优化整合两家公司的售后服务资源，为广大终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售后服务体验的同时，开拓潜力巨大的维保市场。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实施时，东邦御厨已经完成股转系统的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的《股东间合同》，如本次交易达成，收购人将对东邦御厨管理层、公司章程等方面作出调整和修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三/（二）的披露内容。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以东邦御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提。因此，本次收购实施时，东邦御厨已完成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

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邦御厨的运营事项进行约定，2022年7月15日，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了《股东间合同》，约定本次交易达成后，收购人将对东邦御厨管理层、公司章程等方面作出调整和修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三/（二）的披露内容。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明确约定了“交易前提事项”和前提交易事项需要达成的时间（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三/（一）/4的披露内容）。假若该交易前提事项无法按时达成且未达成事项未取得受让方书面明示放弃，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或调整交易方案的风险。

2、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邦御厨将成为星崎中国的子公司，收购人将主要在资源共享与协同、生产管理协同等方面与东邦御厨进行融合。虽然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东邦御厨均处于商用厨房设备及工程领域，具有先天的并购协同优势，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发挥出良好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东邦御厨在中国境内均包括商用厨房设备制造，存在类似业务，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东邦御厨的股份，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东邦御厨终止挂牌并完成本次交易后，东邦御厨将成为收购人子公司。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及宁波东邦签订的《股东间合同》，合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中可以涉及与收购人竞争的商品，除此之外，除经收购人事前书面同意外，合资公司不得有与收购人竞争或者有与收购人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也不得参与存在上述行为的第三方的经营。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明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东邦御厨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邦御厨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东邦御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东邦御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9

电话：010-80936899

财务顾问主办人：樊丽莉、任牧、洪瑞悦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叶乐磊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经办律师：金英兰、李太阳、李霆辉

二、收购人聘请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聘请的与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收购人与转让方及宁波东邦签署的《股东间合同》；
-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5、收购人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7、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东邦御厨办公地点。

东邦御厨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赛特大厦七层 705 室

电话：010-65667517

传真：010-65667517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张晨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章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栗本克裕

栗本克裕

2022年8月1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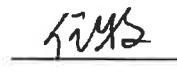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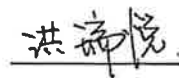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耿欣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丽莉


任牧


洪瑞悦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

叶乐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金英兰
叶乐磊
经办律师：李太阳
李太阳
经办律师：李霆辉
李霆辉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0日